

昆明市东川区新能源（集中式光伏发电）项目

优选社会投资人

补遗书

(第 1 号)

各竞选人：

现就“昆明市东川区新能源（集中式光伏发电）项目优选社会投资人”项目（项目编号：EY-0871-23155688/02）作补遗如下：

1. “第一章竞选公告中 1.3 合作模式第（10）”条内容，更正完善如下：

（10）项目用地由项目实施机构指定的平台公司负责流转，租金及资产使用税由社会投资人承担。土地租金成交价格不超过评估价格的 1.1 倍，即土地租金成交价格 $\leq$ 评估价格 $\times$ （1+10%）。评估结果应充分反映光电资源价值对土地价值的影响。为顺利推进土地流转前期工作，社会投资人应在土地租赁工作正式开始前，将租赁期内土地租金一次性汇入项目实施机构指定的平台公司账户。

特此通知。

采购人：昆明市东川区发展和改革局

采购代理机构：安永中恒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2022 年 4 月 22 日

